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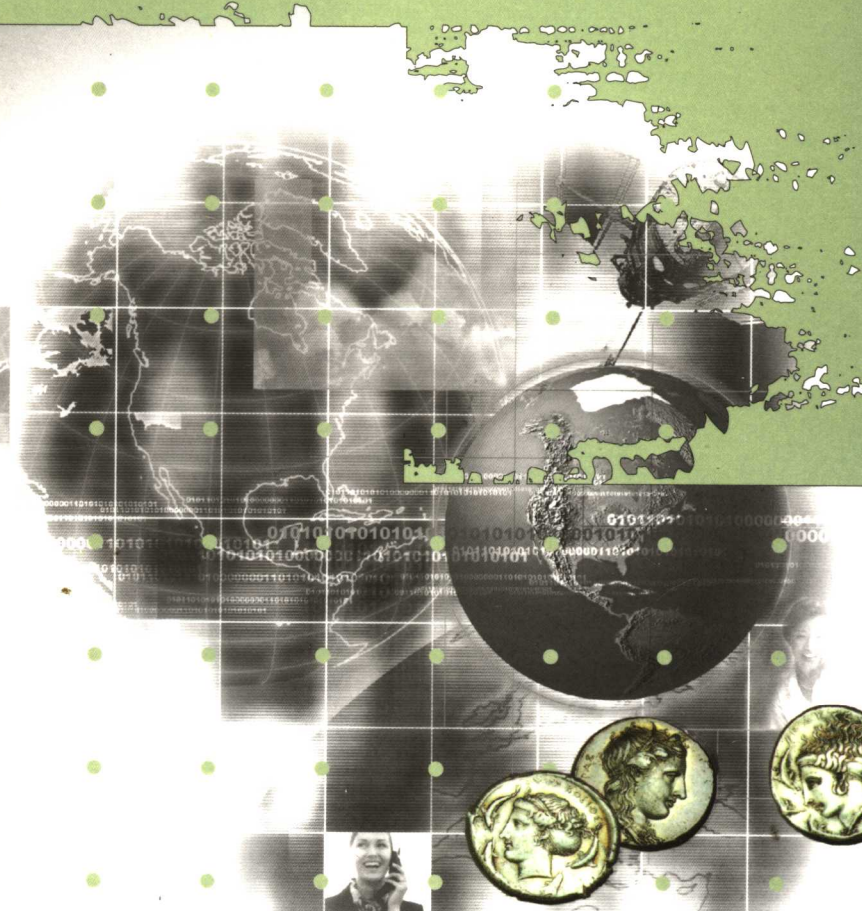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与融资

*Guoji Maoyi Shiwu
yu Rongzi*

邓敏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与融资

*Guoji Maoyi
Shiwu yu Rongzi*

邓敏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融资/邓敏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7-81088-313-5

I. 国... II. 邓...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②国际贸易—融资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0480 号

国际贸易实务与融资

邓敏 主编

责任编辑:李才 李霞湘 叶茜 黄霞

封面设计:穆志坚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313-5/F·279
定 价:	36.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随着入世一锤定音,我国放开外贸经营权的步伐全面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一部分第五条规定:“在不损害中国以与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中国应逐步放宽贸易权的获得及其范围,以便在加入后 3 年内,使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均有权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所有货物的贸易,但附件 2A 所列依照本议定书继续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外。此种贸易权应为进口或出口货物的权利。”根据这个规定,我国承诺在入世后三年内取消贸易权审批制,实行登记制,使所有在我国的企业在依法登记注册后都可以获得货物贸易方面进口和出口的权利(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产品除外)。为了履行这个承诺,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经营权做了新的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我国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取消了外贸经营权的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

对我国企业而言,这个改变可谓意义深远。一方面,企业只要依法登记,都可以获得贸易权;同时,作为我国履行入世承诺的一个方面,它意味着我国需要像履行在外贸经营权方面的承诺一样履行其他方面的入世承诺,这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变我国外贸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从而会使我国企业从事国际贸易经营活动所依据的规则发生不小的变化,进而会使企业的进出口经营的实务内容和环节发生变化,企业的权利、义务、成本与收益也会发生变化。以促进出口为例,尽管长期以来各国都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但在过去,鼓励出口的政策目标的实现较多地依赖高关税和传统的非关税措施(如数量限制措施)。现在,由于 WTO 规则对关税减让和数量限制措施等的规定,一些 WTO 规则许可的促进出口的措施如政策性贸易融资等便备受青睐。于是,怎样在 WTO 规则及其他国际规则给予的空间内用好政策性贸易融资等措施,便成为我国以及其他许多 WTO 成员关心的问题。

事实上,随着我国出口商品结构越来越向着大宗化、资本化的方向发展,政策性贸易融资及一些新型的融资方式如结构贸易融资等显得特别重要。同时,随着外贸权的放开,我国经营外贸的企业数量增加较快,对于为数众多

的企业来讲,贸易融资是解决其资金需求、促成交易的重要途径。然而,由于多种原因,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可以获得政策性贸易融资,企业也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适宜或需要政策性贸易融资。因此,除政策性融资外,其他融资方式也非常重要。

很显然,面对国际贸易规则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进出口实务活动的内容和环节的变化,学习、研究 WTO 框架下的国际贸易实务和贸易融资,学会规范操作、合理经营,这对减少贸易摩擦、规避贸易壁垒和减小损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对一些新加入外贸行列的企业来讲,这种学习和研究显得尤其紧迫。基于这样的形势,本书根据国际贸易实务与贸易融资的基本原理,结合有关规则的变化,对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融资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一些探讨。

在本书的探讨中,首先强调的是规则,因为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规则下进行的。没有规则,任何交易活动都难以开展。同时,国际贸易也是在一定的方式下进行的,交易的具体方式不同,交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就不同,交易活动的实务环节也不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学习、研究不同的贸易方式,通过对单进单出这种最具代表性的贸易方式下的贸易实务及贸易融资的系统、深入的了解,有利于掌握贸易实务与贸易融资的一般原理和规律。单进单出的基本环节包括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贸易合同的签订、贸易合同的履行。在履约不正常的情况下,它还涉及违约、违约救济甚至争议。交易磋商是对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货款的结算等基本交易条件的讨价还价的谈判,其中,货款结算与交易中的融资直接相关。

根据国际贸易规则、方式及单进单出方式下各环节在内容与顺序方面的内在联系,同时为了确保体系的完整和严密,本书分为七篇共计二十三章,先后安排了以下内容:第一篇以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为中心,通过对国际贸易适用的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的分析,提供了国际贸易实务与融资活动需要遵循的规则框架,为后续篇章奠定了基础。第二篇以国际贸易方式为中心,在重点分析有固定组织形式的贸易方式和没有固定组织形式的贸易方式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了单进单出方式,通过对单进单出与其他贸易方式的比较,论证了单进单出的代表性,从而为本书的后续内容安排提供了依据,同时通过对单进单出的实务环节的简要介绍及对交易磋商的分析和对国际贸易合同的概述,使本部分内容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第三篇以交易条件与合同条款为中心,从货物流动的角度重点分析了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交付与运输及运输保险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第四篇以国际贸易结算

为中心,围绕着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与单据及汇付、托收和信用证付款,从货款流动的角度阐述了国际贸易的结算原理和贸易合同的支付条款,并在综合分析三种结算方式的基础上阐述了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同时简单介绍了 SWIFT。承接第四篇的有关内容,第五篇以贸易融资为中心,在分析传统结算方式下的融资方式和新型的、具有融资和结算功能的国际保理和包买票据之后,分析了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银团贷款、银行保函和结构贸易融资。第六篇以贸易作价为中心,这部分内容之所以安排在其他各主要交易条件和贸易融资之后,是因为贸易商需要依据合理作价的原则,在全面把握商品交易与贸易融资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及费用成本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对外报价。基于此,本篇首先分析了合理作价的原则和方法,然后分析了费用核算,同时在分析成本构成的基础上分析了对外报价,最后介绍了价格换算的方法和贸易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在就主要的交易条件与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之后,交易双方通常需要签订贸易合同,随后双方将根据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合约,否则就可能产生违约行为,引起违约救济问题甚至争议。于是,本书最后在第七篇分析了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及违约救济。

从上述介绍可以看出本书在内容体系上的特点。此外,本书对押汇与议付特别是对 WTO 规则下的贸易实务与贸易融资做了一定的研究。例如,在第一章,本书在简单介绍 WTO 的宗旨、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分析了 WTO 规则对贸易实务和贸易融资的影响,从而为后续篇章结合 WTO 规则分析有关问题奠定了基础;在第二章,本书承接第一章的内容,进一步介绍了我国依据 WTO 规则要求等所作的外贸法律法规的修改;在第七章,本书分析了 WTO 条件下贸易商应注意的与商品品质和包装有关的问题,这对贸易商规避贸易壁垒和损失具有积极意义;在第十六章,本书分析了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与国际规则,试图对 WTO 规则及其他国际规则下合理运用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的问题做一些探讨;在第十八章,本书在介绍 WTO 的倾销和反倾销规则的基础上,分析了倾销、反倾销对贸易商利益的影响,并进而指出了合理作价的重要意义,希望由此能够对合理作价理念的加强和防范倾销与反倾销起到些微作用;在第二十二章,本书分析与介绍了 WTO 的装运前检验规则,希望这有助于在了解 WTO 规则的基础上加深对一国的有关制度和贸易商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理解,从而有利于争议的预防与解决。

当然,国际贸易实务与贸易融资的有关知识浩如烟海,其实践运作更是日新月异,尽管专家学者和同行们的研究成果给本书的完成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础,但限于时间与水平,本书对有关问题的分析与探讨仍然只触及冰山一

角。因此,对本书的不足之处,衷心希望能够得到同行专家和读者们的批评指正。此外,本书的完成还得益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和国际商学院的大力支持,得益于以下人员的合作: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的付晓,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的林建,四川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的饶飞,四川师范大学的杨建德、刘存绪,西南科技大学的黎万和,西南财经大学的郑茂、李守智、王清、朱宇、庞平、杨平、邓敏。本书由邓敏主编并负责内容体系的设计,各章的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邓敏

第二章:郑茂

第三章:邓敏、朱宇、黎万和

第四章:李守智、邓敏

第五章:邓敏、李守智

第六章:黎万和、邓敏

第七章:邓敏、王清

第八章:邓敏、杨平

第九章:邓敏、杨平

第十章:邓敏

第十一章:邓敏、王清

第十二章:邓敏、付晓

第十三章:邓敏、付晓

第十四章:邓敏

第十五章:邓敏

第十六章:刘存绪、林建、邓敏

第十七章:邓敏、刘存绪

第十八章:邓敏、黎万和

第十九章:邓敏

第二十章:邓敏

第二十一章:邓敏、饶飞、王清

第二十二章:杨建德、邓敏、黎万和

第二十三章:庞平、杨建德、邓敏

作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

第一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3)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
第三节 WTO 规则	(12)
第二章 国际贸易适用的国内法	(26)
第一节 两大法系	(26)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览	(31)
第三节 与国际贸易合同相关的法律制度	(35)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的票据法律制度	(37)
第五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42)
第六节 关于贸易壁垒的部分法律制度	(5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惯例	(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55)
第二节 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59)
第三节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	(65)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76)

第二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四章 有固定组织形式的贸易方式	(83)
第一节 期货交易	(83)
第二节 展卖	(89)

第三节	拍卖	(92)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96)

第五章 没有固定组织形式的贸易方式 (106)

第一节	代理与寄售	(106)
第二节	经销	(114)
第三节	对销贸易	(119)
第四节	加工贸易	(128)

第六章 单进单出 (132)

第一节	单进单出概述	(132)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34)
第三节	国际贸易合同概述	(141)

第三篇 交易条件与合同条款

第七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与包装 (147)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与品质	(147)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57)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63)

第八章 货物的交付与运输 (173)

第一节	货物的交付	(1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	(176)
第三节	装运条款	(186)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 (189)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89)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	(195)
第三节	货运保险实务及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00)

第四篇 国际贸易结算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20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07)
第二节 汇票	(209)
第三节 支票和本票	(214)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商业单据	(220)
第一节 单据概述	(220)
第二节 发票	(221)
第三节 货物运输单据	(225)
第四节 运输保险单据及其他单据	(229)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	(234)
第一节 汇付	(234)
第二节 托收	(241)
第三节 信用证付款	(245)
第十三章 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及 SWIFT 简介	(259)
第一节 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	(259)
第二节 SWIFT 简介	(266)

第五篇 国际贸易融资

第十四章 传统结算方式下的国际贸易融资	(275)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275)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82)
第十五章 国际保理和包买票据	(287)
第一节 国际保理业务	(287)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	(292)

第十六章 出口信贷与出口信用保险	(298)
第一节 出口信贷概述	(298)
第二节 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	(303)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316)
第十七章 结构贸易融资	(324)
第一节 结构贸易融资概述	(324)
第二节 结构贸易融资的工具	(326)
第三节 结构贸易融资的应用	(331)

第六篇 国际贸易作价

第十八章 作价的原则与方法	(335)
第一节 倾销、反倾销与贸易商利益	(335)
第二节 作价原则与方法	(340)
第十九章 费用核算	(346)
第一节 运费与保险费的计算	(346)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	(350)
第三节 关税与出口退税	(353)
第四节 银行费用的核算	(361)
第二十章 成本构成与报价	(366)
第一节 出口成本与报价	(366)
第二节 进口成本与报价	(369)
第三节 价格核算及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371)

第七篇 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及违约救济

第二十一章 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77)
第一节 贸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概述	(377)
第二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80)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89)

第二十二章	违约及其救济	(393)
第一节	违约及其确定	(393)
第二节	违约救济	(402)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407)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预防与解决	(412)
第一节	索赔	(412)
第二节	争议	(416)
第三节	仲裁机构及其他	(421)
参考文献		(429)

第 1 篇 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

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合法原则，只有依法交易，当事人的权利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国际贸易才能有效和有序地进行。可以认为，交易双方的关系既包含了经济关系，又包含了法律关系。由于国际贸易中的交易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其交易活动涉及合同的签订，货物的检验、运输、保险，资金融通及货款结算等众多环节和相关部门，因此，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必定包含不同国家的、涉及面极广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国际规则与惯例。从大的类别讲，这些法律规则包括各国的国内法、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国际贸易活动中当事人普遍遵守的国际贸易惯例。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当今的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十分突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多边经贸立法性条约的发展，要求各成员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及国际条约的规则和国际惯例改革本国的法律制度。很显然，研究国际贸易的法律规则，并在有关规则框架下研究和开展国际贸易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一、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含义及内容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通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确定彼此之间在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是国际条约的一种，受国际法的规范和约束。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反映了缔约国对外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的要求，并为缔约国实现其对外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目标服务。

从内容方面讲，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一般由序言、正文和结尾三个部分组成。序言通常载明缔约国之间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和缔结的条约所遵循的贸易原则。正文是国际贸易条约的主体部分，也是实质性条款，是有关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规定。不同的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包括的正文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不同，但通常都涉及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这是贸易条约所适用的法律待遇条款。结尾部分包括条约的份数、文字及其生效、延长或废止的程序，还包括订约的地点及双方代表签字等内容。

二、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种类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种类较多，以其内容为主要依据划分，常见的包括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贸易议定书、支付协定等。

（一）通商航海条约

通商航海条约（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是全面规定缔约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条约。其特点是有效期一般较长，内容全面，通常涉及缔约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关税的征收、海关手续、船舶航行与港口使用、各自的公民和企业对方国家所享受的待遇、知识产权

的保护、进口商品征收国内税收等规定。

通商航海条约是以国家或国家首脑的名义签订的，签约的全权代表一般都由国家元首特命派遣，各方代表签字后，还要按有关缔约国的法律程序完成批准手续后才能生效。

（二）贸易协定

贸易协定(Trade Agreement)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所签订的、用以调整彼此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的书面协议。其基本特点是有效期一般较短，签订的程序比较简单，一般由签字国的行政首脑或其代表签署即可生效，内容规定比较具体，通常包括贸易额、作价方法、使用货币、支付方式、关税优惠等。

（三）贸易议定书

贸易议定书(Trade Protocol)是缔约国就发展贸易关系中某项具体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它有时是作为贸易协定的补充、解释或修改而签订的，有时是在签订长期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对年度贸易的具体事项加以规定。有的贸易议定书是贸易协定的附件，而有的则不作为附件。贸易议定书的内容和签订程序比贸易协定更简单，通常由签字国有关行政部门的代表签署后即可生效。

（四）支付协定

支付协定(Payment Agreement)是缔约国间关于贸易和其他方面债权债务结算办法的书面协议，它主要包括清算机构、清算账户的规定、清算时使用的货币、清算项目和范围、双方债权债务抵偿后差额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三、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优惠待遇条款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所适用的优惠待遇条款包括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

（一）最惠国待遇条款

最惠国待遇条款(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是贸易条约与协定的重要条款，它的基本含义是：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其基本要求是使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享有或可能享有的待遇，即要求一切外国人处于同等地位，享有同样的待遇，不给予歧视待遇。

最惠国待遇分为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两种。无条

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适用于对方。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如果一方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待遇是有条件的，则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条件才能享受这种优惠待遇。当今的国际贸易条约一般多采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

最惠国待遇条款可以适用于缔约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各个方面，也可以适用于其贸易关系中的某几个具体问题。一般情况下，最惠国待遇的范围包括有关商品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关税及其他各种捐税、海关规则、手续和费用，进口及出口许可证的发放及其他限制措施，船舶驶入、驶出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关于移民、投资、商标、专利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待遇等等。在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时，缔约方之间往往在最惠国待遇条款中确定其适用的具体范围，或对最惠国待遇的范围加以列举；列举范围内的事项适用最惠国待遇，列举范围外的事项不适用最惠国待遇。

此外，最惠国待遇的适用也有限制和例外。在贸易条约与协定中，一般都规定有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限制和例外条款，即在贸易条约所规定的理由存在时，或在贸易条约所规定的某些情况下不适用最惠国待遇。

（二）国民待遇条款

国民待遇条款（Nation Treatment）的基本含义是：缔约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当然，国民待遇条款的适用也有一定的范围，并不是本国公民所享有的一切权利都包括在内，它主要包括外国产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商标注册、著作权及专利权的保护等，而沿海航行权、领海捕鱼权、购买土地权等通常却不包括在内。

四、国际商品协定

（一）国际商品协定的含义和特点

国际商品协定（International Commodity Agreement）是某些食品或原料产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与消费国和进口国之间缔结的多边贸易协定。国际商品协定所涉及的商品都是初级产品，这些产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大多都是发展中国家，而其消费国和进口国则主要是发达国家。长期以来，在国际市场上初级产品的价格偏低，而且很不稳定，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不断恶化，广大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缔结国际商品协定来稳定初级产品的价格，改善贸易条件，而发达国家则从消费国的立场出发，认为初级产品价格偏低对其有利，其所关心的是通过订立国际商品协定，保证初级产品的供应。因